

心和顺服的祭，而不是被动的牲祭。耶稣所献的祭是完全的，全然成就了神的旨意，为罪人开辟了一条完全得赦免、与神和好及成圣的路(来 10:10, 15-17; 参利 9:8 注)。

(3)新约也可以称为圣灵之约，因为是圣灵将生命和能力赐给那些接受新约的人(林后 3:1-6; 参约 17:3 注; 参“圣经中的救恩”一文，页 1804 及“信心与恩典”一文，页 1816)。

4.所有借着耶稣基督有份于新约的人都务要持守信心与顺服，才能领受这约的祝福与救恩(参来 3:6 注); 没有信心的人就无份于这祝福(参 3:18 注; 参“个人背道”一文，页 2042)。

5.既有了基督所立的新约，旧约便成为过去(来 8:13)。然而新约并不是废除旧约的全部内容，只是废除了靠遵行律法和献祭而得救的摩西之约。旧约圣经也没有被废除；它本是神默示的话语，其中有许多预表基督的启示(参“旧约中的基督”一文，页 580)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和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(参“圣经的默示和权威”一文，页 2020)。